

# 劳工赔偿

## 如果受伤怎么办

- 尽快向您的主管报告任何伤害，无论伤害看起来有多轻微。如果未及时向雇主报告伤害，您可能失去获得劳工赔偿福利的权利。时间限制最短可能只有 14 天。
- 尽可能详细地向雇主提供与伤害有关的信息。
- 尽快接受必要的医学治疗。如果您不享有认证管理式医疗组织(CMCO)的保障，您可自己选择医生提供治疗。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您是否享有 CMCO 的保障。
- 配合所有要求提供索赔信息的请求。
- 法律允许劳工赔偿保险公司获取与您的工伤有关的医疗信息，不需要您的授权，但他们必须在索取信息时向您发送一份书面通知。
- 保险公司不可获取其它医疗记录，除非您签署一份书面授权。
- 如果医生准许您停止工作，应取得医生的书面确认。该确认书应尽量具体。

## 劳工赔偿的范围

- 工伤的医疗护理，只要其合理且必要。
- 弥补部分收入损失的工资损失福利。
- 对永久损伤或丧失部分身体功能的赔偿。
- 如果您因工伤无法继续从事受伤前的工作或继续为受伤前的雇主工作，则包括职业康复服务的费用。
- 如果您因工伤去世，则包括您配偶和/或被抚养人的福利。

## 保险公司必须做的事情

- 保险公司必须立即对您的索赔进行调查。如果您已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日历日，保险公司必须在雇主获知您已经因所主张的伤害停止工作或失去工资后 14 天内开始支付福利或向您发送一份拒赔书。
  - 如果保险公司接受您对工资损失福利的索赔，并且您已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日历日：保险公司将向您发出通知，并在上文提到的 14 天内开始支付工资损失福利。保险公司必须按时支付福利。工资损失福利的支付周期与您的发薪周期相同。
  - 如果保险公司拒绝您对工资损失福利的索赔，并且您已丧失劳动能力超过三个日历日：保险公司将在 14 天内向您发出通知。该通知必须清楚解释相关事实和理由，说明为何他们相信您的伤害或疾病并非因工作所致，或为何所主张的工资损失福利与您的伤害无关。
- 如果您对拒赔有异议，请与处理您的索赔的保险理赔员讨论。如果您觉得不满意，并且对拒赔仍有异议，请致电明尼苏达州劳动和工业部的劳工赔偿热线 1-800-342-5354。

## 欺诈

获取不应得的劳工赔偿福利属于盗窃。请致电 1-888-372-8366 举报劳工赔偿欺诈行为。

## 保险公司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651-284-5075 \* 1-800-342-342-5354 \* [dli.laborstandards@state.mn.us](mailto:dli.laborstandards@state.mn.us) \* [www.dli.mn.gov](http://www.dli.mn.gov)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在员工容易看到的地方张贴本通知。

2017 年 8 月